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修订版）》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1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8﹞81号）、《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陕政发﹝2018﹞2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五新”战略任务，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助力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城市群。深入推进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协同治霾，优化能源结构，完善交通运输结构，狠抓重污染天气应对，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大幅减少交通运输行业污染物排放，加快补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短板，更好的服务美丽陕西建设和交通强省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交通工程规划建设**

1.全面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工可、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通过土地节约、材料节约及再生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举措积极推进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建设。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划处、建设处、铁航邮处牵头，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省海事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加强规划管理，公路、铁路线路尽量避让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核心区等敏感区域。建设项目穿越或占用秦岭等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的，严格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守生态红线（规划处、建设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公路研究院负责）

3.公路设计优先采用节能环保新材料和新技术，最大限度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因地制宜，避免大挖大填及土石方的远距离调配。（建设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公路研究院负责）

4.公路服务区建设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设置充电桩、LNG加气站或预留设置条件。二级以上汽车站场建设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设置充电桩，预留充电桩接口，为推广新能源汽车创造条件。（建设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5.加快实施《关中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不断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更好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着力解决关中城市群综合交通网与其经济的高速发展不相适应、城际交通结构单一等问题。（规划处、建设处、铁航邮处牵头，省铁路集团负责）

6.建设项目要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制定水土保持方案、环境保护方案，并同步实施。对未通过环保专项验收的建设项目，不安排竣工验收。（建设处、铁航邮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7.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与土建施工同期开展，加强对施工过程的指导和监督，最大限度保护工地周边生态环境。穿越秦岭等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的，要特别注重穿越区的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严禁向工程沿线河道倾倒垃圾，固体生活垃圾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集中收纳，统一处理。（建设处、铁航邮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8.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等抑尘要求，工地配备洒水车，施工便道、拌合站等路段和场区确保每天至少洒水一次。施工便道要尽量硬化。拌和站、梁场等进出口设置洗车台，材料运输要进行覆盖并及时清洁轮胎，避免造成场外污染。（建设处、铁航邮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9.路基改良、路面工程施工中采用易扬尘材料的，应采取搭棚、围挡、严密覆盖等措施，避免污染。（建设处、铁航邮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0.拌合设备需配备降尘防尘设施，并采用全封闭厂房，其中骨料配料仓配置强制除尘设备、粉料筒仓应使用自动降尘设施、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全面降低拌合过程中的粉尘污染。（建设处、铁航邮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1.工程驻地、临建工程要避开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区等环保敏感区域，并积极开展永临结合方式的场地建设，逐步实现路基、桥梁、场站改建为路面拌合站的二次利用。（建设处、铁航邮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2.隧道开挖、桥梁桩基施工、路基填筑等土石方作业时，应做好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扬尘较严重段落可采用水压爆破和高炮雾化车降尘，进一步降低粉尘污染。（建设处、铁航邮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3.工地现场严禁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害物质和废弃物，提倡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环境保护部印发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内的燃料，在政府依法划定的禁燃区内不得使用。（建设处、铁航邮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4.施工车辆、工程机械做好日常保养检修，停放地点要尽量选择远离环境敏感区并有人看护的位置，防止油污外泄。（建设处、铁航邮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5.关中地区建设和养护工程自2019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不符合国Ⅲ标准要求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压路机、平地机、推土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配合环保部门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处、公路处、铁航邮处牵头，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6.新建和改扩建公路项目要按照服务区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绿化内容，确保在项目通车运营时服务区绿化草木已经成活。（建设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7.贯彻落实2018年10月10日推进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专题会议精神，按要求开展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交通穿越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法规处牵头，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公路养护管理**

18.实施“关中园林化、陕北大绿化、陕南森林化”措施，因地制宜种植乔木、灌木、草本、花卉等，公路用地范围内可绿化路段绿化率达到100%。鼓励有条件的路段联合当地政府开展“公路千里绿色长廊”建设。（公路处牵头、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9、不断提高公路养护清扫机械化水平，鼓励公路除雪使用环保型融雪剂。（公路处牵头、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0.养护工程作业要按照施工、养护规范堆放物料，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沥青拌合站燃烧炉应加大清洁燃料使用，堆料仓应覆盖，减少扬尘。养护作业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治污降霾要求的，依法严肃处理。（公路处牵头、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1.养护作业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不得带病上路、作业，防止油污泄漏。养护作业时，要做好路基临排措施，施工期间雨水集中处理排放。（公路处牵头、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道路水路运输**

22.严格实行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新增运力的政策。落实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不达标车辆严禁进入运输市场。（运输处牵头，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3.会同发改、工信和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等部门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大幅增加铁路货运占比，到2020年全省铁路货运量在2017年的基础上增加1.09亿吨，全省具有铁路专用线且年产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运输处牵头，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4.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网和城际铁路为主体的大容量快速客运体系，形成与铁路、民航、水运相衔接的道路客运集疏网络，逐步减少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规划处、运输处、铁航邮处牵头，省铁路集团、省运管局、省海事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5.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发展，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加快交通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输处牵头，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6.配合公安、环保等部门开展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和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工作，会同工商部门制定监督抽测大型货运、物流和维修企业清单。配合公安、环保等部门对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含机场巴士）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的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开展监督抽测。督促引导客货运企业和经营车主报废下线营运车辆，淘汰排放不达标车辆及老旧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办理营运资质，不得通过年审。（运输处牵头，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7.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机动车污染排放防控体系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及相关平台建设、完善和升级，为公安、环保等部门环境执法提供便利和协助。（公路处、法规处牵头、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8.规范运输车辆源头装载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超载、超限、不按要求遮盖车辆。加强路面监管，对道路抛洒物及时进行清理。（公路处、治超办牵头，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9.配合公安部门出台并实施过境西安货运车辆避让西安绕城高速制度，通过限制性措施和经济激励政策引导车辆从西咸北环线等线路分流。（财审处、公路处、法规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负责）

30.督促维修企业建立健全节能环保制度，对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加强对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旧轮胎等废弃物的处置和治理。配合工信部门实施汽车维修企业错峰喷涂措施。（运输处牵头，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31.引导和督促全省驾培机构牢固树立绿色驾培理念，推广使用环保节能教练车，鼓励教练员总结推广节能驾驶技能。（运输处牵头，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32.推进落实在用机动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加强对M站经营行为的监管，督促维修企业对不同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采取多种办法进行维修维护，提高机动车辆的尾气排放治理能力。严厉打击汽车维修企业帮助车主篡改、破坏OBD系统、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运输处牵头，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33.完善港口回收船舶油污、生活垃圾、污水设施建设。制定《陕西省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督促市县人民政府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港口码头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任务台账，细化考核方案，加大宣传力度，推动部门协同联动。（海事港行处牵头，省海事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34.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推进公共交通无缝衔接。优化出行方式，制定实施我省《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我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推动绿色出行，发展低碳交通。（运输处牵头，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35.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配合环保部门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应急运输响应。（运输处牵头，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清洁能源、新能源、新工艺推广**

36.加大清洁燃料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关中地区使用比例达到80%。2020年底前，关中地区各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公交车，其中，2018年不少于40%，2019年不少于40%。（运输处牵头，省运管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37.推进船舶更新升级。2018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海事港行处牵头，省海事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38.推动飞机使用岸电。协调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等单位加快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机场岸电使用率，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关中地区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铁航邮处牵头负责）

39.高速公路服务区要设立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必须经过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条件的服务区要采用中水处理系统。强化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情况的监管。（公路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负责）

40.高速公路服务区固体垃圾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可以建设垃圾压缩站。（公路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负责）

41.大力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治理，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管理所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管理运营的关中片区高速公路，2018年底前，完成燃煤锅炉改造，2019年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公路处、法规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负责）

42.加大对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减少行业对不可再生资源依赖。优先支持公路废弃材料再生利用技术、节能减排技术、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新能源利用技术等方向的关键技术研究。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减排技术申报陕西省地方标准，促进节能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积极推广西安外环高速北段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再生材料经验，推动我省交通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科技处牵头，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43.强力推进公路不停车收费技术运用。“十三五”末，收费公路、收费一级公路ETC覆盖率达到100%，收费站ETC车道数不低于收费车道总数的30%。努力扩大“三秦通”卡用户群。（财审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等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省收费中心负责）

44.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长大隧道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力度，大力推广使用LED等节能灯具。逐步将现役高速公路隧道照明系统改造为新型节能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公路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负责）

45.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LNG加气站和充电桩建设。加强与天然气经营企业合作，全力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LNG加气站建设。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建设，为进一步推广电动汽车创造良好条件。2018年在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至少建设完成充电站23座（高速集团13座、交通集团10座）。（公路处牵头，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各处室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深刻认识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铁腕治霾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牵头处室要加强对牵头任务的组织领导，做好安排部署和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倒排时限，狠抓落实。全系统要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

推进铁腕治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必须要强化领导，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措施持续推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考核问责，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考核，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问题突出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